

彰化縣員林市公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核發及收費辦法

第一條 員林鎮市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加強辦理都市計畫分區使用證明核發作業及避免資源浪費，提昇為民服務品質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申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應檢附文件：

（一）都市計畫使用分區（或公共設施用地）證明申請書。

（二）申請地之地籍圖（正本）及土地登記簿謄本各一份。

第三條 申請人檢附資料經審查如無誤將於三日內（工作天）核發。

第四條 本證明書係依據已公告實施之都市計畫圖及地籍套繪圖核對，僅供參考之用。

第五條 申請地有關都市計畫各項管制規定，概依都市計畫公告圖及說明書辦理。

第六條 未發佈細部計畫地區應依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證明書有效期限八個月，惟在上述期間經都市計畫變更時，應依公告發佈實施之計畫為準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
第八條 收費標準：

（一）同一份申請書五筆地號以內規費皆為一百元，每超過一筆加收二十元。

（二）每一份申請書核發一份證明書為原則，每增一份證明書加收一百元。

（三）不同地段應分別申請、收費。

第九條 本項規費收入應納入本所年度總預算辦理。

第十條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八日施行。